

惠安县东园镇人民政府文件

惠东政规〔2024〕2号

惠安县东园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行政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

各行政村（社区）、镇直镇属各部门：

根据《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》（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219 号）和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泉政规〔2022〕3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我镇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以我镇名义发布的 9 件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，并经党委扩大会研究通过。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：

- 一、保留（继续有效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4 件（详见附件 1）；
- 二、宣布失效（废止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5 件（详见附件 2）。

宣布失效或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。

特此通告。

- 附件：1.保留（继续有效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2.宣布失效（废止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惠安县东园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24日



附件 1

保留（继续有效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（共 4 件）

序号	文号	文件名称
1	惠东政〔2020〕95号	东园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东园镇规范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的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2	惠东政〔2021〕15号	东园镇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房建设施工管理的通知
3	惠东政〔2022〕19号	东园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东园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的通知
4	惠东政〔2022〕33号	东园镇生活垃圾分类驿站管理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

附件 2

宣布失效（废止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（共 5 件）

序号	文号	文件名称
1	惠东政〔2022〕1号	东园镇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出租厂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
2	惠东政〔2022〕28号	东园镇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秋季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
3	惠东政〔2023〕25号	东园镇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3年秋季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
4	惠东政〔2022〕44号	东园镇人民政府关于征收2022年度垃圾处理费的意见
5	惠东政〔2023〕35号	东园镇人民政府关于征收2023年度垃圾处理费的意见

东园镇党政办综合办公室

2024年12月24日印发